

学林

◀ (上接11版)

切近,必可行”,并致信张謇说“《六策》王甚服膺,或可行也”。也就是说,这六策极可能是得到当时朝鲜官方认可并有实施的可能性。只是当我们细读这一文本后,不免会产生疑问:韩国发现的《朝鲜善后六策》抄本中根本没有张謇在1911年4月致韩国钧信中所说“有援汉元菟、乐浪郡例,废为郡县;援周例置监国”与“联我东三省为一气”这些内容。这是因为张謇致韩国钧的信中内容是他的事后追忆而有所讹误,还是韩国发现的《朝鲜善后六策》抄本中的内容并非张謇原稿的本来面目呢?

从本文第一部分所载信札与《日记》所提供的信息中我们可以推论出《朝鲜善后六策》中不太可能出现有“援汉元菟、乐浪郡例,废为郡县;援周例置监国”这样的内容。试想,这样的内容,朝鲜士人道园、浣西会认为“纯正切近,必可行”吗?而王会对“《六策》甚服膺,或可行也”吗?要让韩国君臣接受“废为郡县,援周例置监国”,这样的内容既有悖于情理,也与近代史上韩国君臣为谋韩国的独立自强的实际行为相矛盾。但是,推论归推论,要证明《朝鲜善后六策》抄本的真实性还是需要直接证据。

如前所说,《大阵尺牍》中有张謇与金昌熙讨论《朝鲜善后六策》的内容,其云“属其告足下,审定其谬。计人家国虽空言,必求至是,非故谦也”“若此月不来,謇十月归省,必设法寄示也。《六策》云养必以相示,就中可裁正之。时时惠教是幸”,也就是说,张謇曾恳请金昌熙对其《朝鲜善后六策》一文“审定其谬”与“裁正之”,为的是求“至是”。在我整理的《(谭屑)拾馀》一书中,有一通张謇致金昌熙的信札提及金昌熙有《六策、八议补》一文(六六页),显然,其中的《六策补》很可能就是针对张謇的《朝鲜善后六策》而撰写的,经过一番检索,发现《韩国历代文集丛书》中收有金昌熙《石菱集》,金昌熙《石菱集》卷七就有《六策、八议补》一文,金昌熙在文前有《总论》记撰文缘由:

壬午秋,通州张謇季直、皖江李延祐瀚臣随吴筱轩军门东来,与余过从相欢洽,时言我邦事,甚惊人。余知其为大有心人,问以善后事宜,季直撰《六策》,瀚臣著《八议》,俱以见赠。余读之而服其识高,感其意厚。不揆僭妄,乃以愚见就补两君之所未及,命之曰《六八补》。

显然,所谓《六策、八议补》一文是针对张謇的《朝鲜善后

六策》与李延祐的《朝鲜善后八议》两文而写的,卷七的即为《六八补》上篇,核其目录,分别为“总论”“通人心以固国脉”“破资格以用人才”“严澄叙以课吏治”“改行阵以练兵卒”“筹商务以收利益也”“开矿井以裕财用也”“清田亩以兴屯垦也”等七策,将《六八补》上篇中的七策比之《朝鲜善后六策》抄本中的六策发现,《六八补》上篇“通人心以固国脉”“破资格以用人才”“严澄叙以课吏治”“改行阵以练兵卒”四策与《朝鲜善后六策》中的前四策完全一致。揆其内容,金昌熙对张謇“六策”策文多有征引,在此,我们不妨以“史源学”的方法,以金昌熙对“六策”策文的征引内容再回校在延世大学所发现的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文本,从而来证明抄本文本的真伪。

金昌熙《六八补》对《朝鲜善后六策》的征引可分为全文征引、节选征引、取义征引等几种方式。全文征引一般有“季直曰”的格式,其征引内容为全文照录,如“通人心以固国脉”策有“季直曰:欲通人心必自士大夫始”,“严澄叙以课吏治”策有:“季直曰:等一官而数员者,省其备员之官”,“改行阵以练兵卒”策有:“季直曰:朝鲜自前明用纪效新书法,此为备昔日之倭,则可施之,今日断乎无用。又曰:论地守易揆势守便洵合平昔,愚见若依此练兵,依此策守,何难收一夫当关之效也”云云。节选征引则并非全文照录,而是选择其中部分内容加以申论,如“总论”云“善其后者,苟斤斤外交是务,而不复求诸本原之地,不复求诸本原之地,自谓可立致富强之效,此其弊非徒无益而已”一节,则是从张謇的“总论”中“苟斤斤外交是务,而不复求诸本原之地,甚至如日本,变其数百载之衣服制度,以优俳西洋,自谓可立致富强之效,此其弊非徒无益而已”中节录而出的,其中省去对日本变法的敏感评价,以避免横生枝节。而取义征引则是仅取其义,不征引其文,如“破资格以用人才”所云“季直见门地之弊,欲破资格以矫之”之类。

通过比较可发现,金昌熙《六八补》所征引《朝鲜善后六策》的来源与延世大学的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是基本一致的。到此,我们可以相信,在延世大学所发现的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中所呈现的内容是目前所知最接近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本来面目的文本,而张謇在1911年4月致韩国钧的信中对《善后六策》的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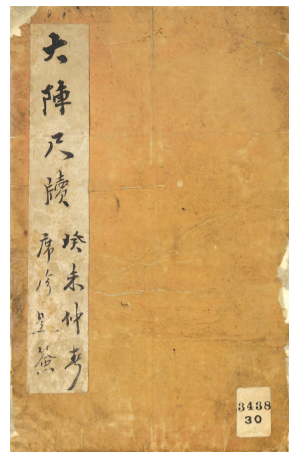
是属于事后追忆,即使与所知文本内容出入甚大,亦不足以引发对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的怀疑。

目前为止,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文本的还原工作并没有完全结束。一者,笔者以为仍然应该保留发现《朝鲜善后六策》稿本的可能性。再者,金昌熙《六八补》中只对《朝鲜善后六策》中的四策进行征引与申论,尚有“谋生聚以足财用”“谨防囤以固边陲”两策内容没有征引与申论,究其由,“谋生聚以足财用”策的内容与李延祐的“八议”中的“筹商务以收利益也”“开矿井以裕财用也”“清田亩以兴屯垦也”的“生财三策”内容有重合处,而李延祐的“生财三策”的内容无疑要比张謇的“谋生聚以足财用”策更为具体与细致,所以,金昌熙在《六八补》中只是回应李延祐的《八议》中的“生财三策”,而没有回复张謇“谋生聚以足财用”策也是合理的。

张謇致韩国钧信札内容失实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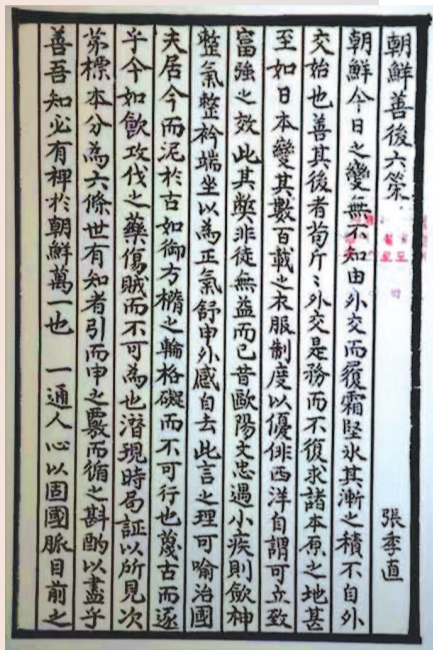
上节已否定张謇致韩国钧信札中所说处理韩国问题的意见是本自张謇早年所撰《韩国善后六策》一文。张謇致韩国钧信札中所说属于他三十年后的回忆,回忆中所出现的讹误正验证了钱锺书先生关于“自传不可信,相识回忆亦不可信,古来正史、野史均作如是观”的妙论。

讹误归讹误,但类似“援汉元菟、乐浪郡例,废为郡县;援周例置监国;或置重兵守其海口”这样的意见绝不可能是张謇“无中生有”的杜撰,极可能他本人或时人有此意见,其后被张謇张冠李戴而混为一谈。所以说,张謇致韩国钧信札中所说处理韩国问题的意见应该是另有来源。检查《张謇日记》可知,1882年至1885年间张謇关于朝鲜问题有关的文章有《朝鲜善后六策》《谕朝鲜檄》《壬午东征事略》《规复琉球策》《上朝鲜王书》《陈朝鲜事》等六篇,目前保存下来的只有《陈朝鲜事》及新发现的《朝鲜善后六策》两篇,此外,从《上朝鲜王书》后所说的是“论善后事”的提示中,我们能推测此文多半就是《朝鲜善后六策》。如前所说,《朝鲜善后六策》并无“设郡县”与“置监国”的议论,以此再核《陈朝鲜事》一文,除了第一条所云的“请速申旧约,布告各



◀ 大阵尺牍

▶ 韩国首尔延世大学图书馆藏
朝鲜善后六策抄本



国,以定藩服之名”的意见外,也无“设郡县”与“置监国”的议论,而《谕朝鲜檄》《壬午东征事略》《规复琉球策》等三篇均为佚文,虽无从考证其内容,从当时拟文的背景看,也无超出《朝鲜善后六策》范围的可能。

既然“设郡县”与“置监国”不是张謇的理论,那么在当时中国对朝鲜政策中是否有这一意见呢?事实上,中国外交官袁世凯、刘瑞芬在对朝政策上都先后有过“设监国、置郡县”的意见,特别是袁世凯在果断镇压朝鲜“甲申政变”后,曾提出“中朝即特派大员,设立监国,统率重兵,内治外交,均代为理,则此机不可失也”(《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第6卷,故宫博物院,1932年,第19页)的建议。朝鲜方面为挣脱中国宗主的统治,进而寻求俄国支持并签订所谓《朝俄密约》时,袁世凯更提出“废朝王”的意见。时任驻俄大使的刘瑞芬也曾上书清廷建议:“朝鲜毗邻东三省,关系甚重。中国能收其全土改行省,上策也。”(赵尔巽《清史稿》第41册,卷446,《列传》233《刘瑞芬》)当然,袁世凯、刘瑞芬等人的一系列对朝政策方针都是随着时局变化而产生的应对之策,并非他们有着超越时代的“先见之明”。张謇或将时人关

于朝鲜政策的这部分内容汇入他的朝鲜记忆中,并因此建构出一篇与早年《朝鲜善后六策》迥异的、事实上并不存在“朝鲜方略”。

又及:

本文撰成后,承韩国首尔大学的刘婧教授相助,惠我韩国学界关于张謇《朝鲜善后六策》的新发现,即鲜文大学 Choi Woo-gill 先生《关于新发现文献“三筹合存”的介绍》,《溯上古典研究》2014年第3期第62—95页,该文有张謇《朝鲜善后六策》的完整文本,以此文本对校延世大学藏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文本,只有极少量文字上的异同,此足以证明延世大学藏张謇《朝鲜善后六策》抄本文本的真实性,亦可证张謇致韩国钧信札中的失实之处。

又,网络上“海门张謇研究会”网站刊有赵俊杰所撰《〈朝鲜善后六策〉对校本之发现记》一文,文中所及的“对校本”即出自上述 Choi Woo-gill 先生文,赵文并对《朝鲜善后六策》“三筹合存”本与延世大学所藏本进行异同校,其成果可为继续研究者参考。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副研究员)